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188,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67,52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3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18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7,520,000股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以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股份合併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a)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及(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3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

(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52,35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成交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

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6,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為3,3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及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二零二五年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有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登載。